

通信基础设施是网络强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神经中枢”，更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隐形基石”。近日，《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是辽宁省首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首个聚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出发点，聚焦通信基础设施选址难、建设难等关键问题，明确社会公众关心的通信基础设施与环境、与城市更新、与产业发展有关内容，强化了通信基础设施的规范建设，围绕规划建设、共建共享、环境监测等内容加强制度供给，确保立法决策与现实需求精准有效对接。

“小切口”立法守护城市“数字血脉”

《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河北 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本报消息 新修订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近日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实行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多层次保护网络。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对河流湖泊范围内各类湿地及鸟类保护、坝上治理、海床修复等进行严格规定。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条例强调，加强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图像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海南 对生态环境进行分区管控

本报消息 9月1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性法规。

规定科学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将生态保护红线及红线外经评估需特殊保护的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划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将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等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集中、破坏严重、风险高的区域，明确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除上述两类单元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与此同时，规定要求对三类管控单元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环境管理联动方面，规定建立分区管控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较好的生产建设单位，推动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珠海 全面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消息 9月1日起，《珠海经济特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广东省珠海市充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探索。

在数字底座建设上，条例明确将数据基础设施纳入财政重点投入范围，逐步提高整体投入水平，并通过财政、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产业等各方面的创新投融资体制，推动全社会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围绕数据资源供给，条例注重“数量+质量”的双向管理，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细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数据源单位的职责，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普查、目录、分级分类和登记制度落地。

条例提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明确规定“围绕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积极开展数据加工贸易、国际数据中心业务”。

厦门 立法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本报消息 近日，《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经福建省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将“保护”写入法规名称，通过制度设计平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条例创设了豁免财产、余债免除、信用修复等制度，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诚信调查、公示制度和欺诈惩戒机制，防范恶意逃债，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

除了突出全面保护的立法理念，条例还在制度供给上作出多项创新，增设破产破产、夫妻共同破产、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等特别程序，填补了现实需求不足以清偿债务、夫妻财产混同、个人为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形下的制度空白。

■ 本报通讯员 王磊

当前，数字时代浪潮持续奔涌，通信网络作为城市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正如“血脉”般融入城市发展肌理。近日，《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28条，以解决大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对政府和部门职责、规范建设、平等接入、设施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全方位为大连通信基础设施发展保驾护航。

以“小切口”立法破解制约通信业发展的“大问题”

党的二十大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网络强国与数字中国，为信息通信业发展定调。近年来，大连市“数字大连”“智慧海洋”及“三个中心”(东北亚国际航运、国际物流、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均需通信基础设施保障。

在此背景下，制定地方法规促进信息通信行业法治化、保障其健康发展并释放“一业带百业”效应，成为大连的迫切需求。但信息通信行业立法涉及多领域，且国家与辽宁省已出台电信法规，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如何为此次立法找准切入点，以精细化、可操作设计破解本地行业发展痛点，成为立法工作重点探索的方向。

2024年11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了2025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协调会。大连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在国家和辽宁省、大连市委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引下，大连市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协调、巩固提升信息通信业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供给和支持不足、共建共享水平不高、通信设施频遭破坏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通信业的高质量发展。

“城市运行一刻也离不开通信网络，目前通信基础设施选址难、审批难、建设难、保有难、维护难、补偿难等现实困境亟需通过立法手段强化制度规范，破解发展瓶颈。”相关负责人表示。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定将制定《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纳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旨在通过精准的制度设计撬动通信

行业治理效能提升，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数字生活需要，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立法，正是要为这些‘城市生命线’构筑坚实的法治堤岸，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小切口”不等于“窄视野”。《条例》虽然聚焦通信基础设施这一细分领域，但在通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电磁辐射监测与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展现了“问题导向、急用先行”的立法智慧，为网络强市建设提供了法治样本。

丰富民主立法形式 确保审议工作精准务实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立法涉及的利益群体广，社会各方面关注度高，如何在厘清地方管理事权边界的基础上，科学处理法规与政策的衔接关系，进而在法治框架下平衡好各方利益诉求，是地方立法需破解的关键课题。

为精准掌握大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同时总结优化5G融合应用在智慧大连建设中的创新实践，确保立法决策与现实需求高度契合，2025年3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成调研组，针对性选取新建小区、大型体育场馆和5G智慧工厂等具有代表性的场景点位，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不仅是一个体育场馆，更是海洋文化与足球精神的交融之地。目前，梭鱼湾足球场的通信基础设施已经实现高密度覆盖、低延迟传输、智能化管理，不仅满足国际足联关于专业场馆的通信标准，更为赛事组织者、观众、媒体等提供了全场景数字化支持。“能在体育场周围的一些标志性建筑物上再隐蔽布放一些微基站，承办大型赛事就更有保障了。”足球场工作人员表示。

坚持“开门立法”，才能让立法过程更接地气。2025年4月，条例草案经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大连日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专家顾问、区(市)县人大常委会、法学学会等各方面的意见，最终收集到140余条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系统研究国家、辽宁省及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方面的方针政策，以及其他省市立法经验，并结

合各方意见建议，梳理出20余项专题，赴大连市通信管理局与本市10余家电信业务经营者面对面交流，倾听立法诉求，确定审议修改方向。

由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立法专业性较强，法制工作委员会组建了专门的顾问团队，成员涵盖法制委员会委员、政协委员、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立法专家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等，团队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及审议修改，确保每条意见的研判、每款条文的修改、每项立法决策的敲定均有专业建议作为智力支撑。

在条例草案审议过程中，大连市人大常委会还就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了三轮集中会商，就关键条款单独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的意见，在思想交锋与智慧融合中找到最佳的修改方案，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优化制度设计 护航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提质增效

《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出台与实施，标志着大连市在推进数字城市建设、迈向数字未来的进程中，以法治方式覆盖地下、高空及沿海区域的通信基础设施构建起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通信基础设施是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定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定地位。“这是认识上的飞跃，为后续的规划预留、用地保障、共建共享等关键条款奠定了法理基石。”一位参与论证的法学专家这样评价。

《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框架下和地方事权的范围内，聚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选址难、建设难、保有难等关键问题，加强制度供给。

为加强规划协调和要素保障，《条例》规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要求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依法办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手续；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规划建设车站、机场、港口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与市电信管理机构协商配套通信



2025年8月15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实施前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和解读。(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供图)

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及建设事宜。

在立法过程中，有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老旧小区高空线缆“蜘蛛网”问题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难题。立法专班反复研讨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在《条例》中单独设置条款，专门对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建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以进一步满足居民对优质通信服务的需求，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

针对中山广场等历史街区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如何兼顾通信覆盖需求与城市文脉保护的平衡问题，《条例》作出明确回应，最终加入刚性条款，规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建设风貌以及周围景观相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基站或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设置天线、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时，应当采用小型化、景观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确保在满足通信服务需求的同时，守护历史街区的独特风貌。

为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条例》重点聚焦群众关切与实际问题需求，从多维度作出规范。在消除群众顾虑方面，针对人民群众担心的电磁辐射影响健康问题，明确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环境水平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对电磁辐射环境进行检测及公示、电磁辐射科普宣传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助

力化解“邻避效应”。在资源利用层面，对通信基础设施之间实行共建共享以及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行业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提出要求。在安全保护领域，《条例》进一步规范多项内容，包括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禁止行为，同时对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通信基础设施抢救除险以及废旧通信物资收购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的制度设计实现了加强和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电信用户合法权益的立法初衷，得到了各方面的一致点赞。“此次立法是优化信息通信业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一位来自电信行业的人大代表表示。

《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诞生，意味着一部专项法规文本的正式形成，更标志着大连城市治理理念的一次重要升级。《条例》所守护的不仅是光缆与基站的物理设施，更是支撑城市高效运行的命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引擎以及保障民生福祉的重要依托。随着《条例》的落地实施，大连这座向海而生、向海图强的城市将继续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乘风破浪、稳健前行。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湖北十堰篇——

依法绘就“仙山、秀水、汽车城”新画卷

■ 本报通讯员 李明泉 王文琪

推窗见山，开门看绿。沿着北京路螺旋攀登至十堰城区山体健康步道，映入眼帘的是郁郁葱葱的松柏竹林，直抵肺腑的是新鲜清爽的空气；举步前行，高楼林立、车水马龙的现代都市胜景徐徐铺展。这幅城在山中、房在林中、人在景中的和谐画卷，其背后正是湖北省十堰市首部地方性法规《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落地生根的生动体现。

“仙山、秀水、汽车城”是十堰市引以为傲的三张亮丽名片。如何擦亮名片，再创新山、秀水、汽车城战略优势？获得地方立法权10年来，十堰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发展脉搏、紧贴民生需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用12部高质量、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守护好仙山秀水，推动汽车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守护绿水青山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丹江口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汩汩南水由此始发，不舍昼夜一路向北，滋养沿线26个大中型城市，解渴北方15.5万平方公里土地、逾1.1亿人口。

“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长远发展和人民福祉，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需要人人尽责、久久为功。”2024年8月13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饱含深情、鼓舞人心，激励十堰不断加强生态环保立法，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

2014年，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12月12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日，依法确定为“十堰市生态文明日”。2016年开始，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四部地方性法规，从山体到大气、从地表到水源，构建了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

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明确了保护中心城区山体的系统措施，划定保护红线，设立禁止行为清单，对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作出严厉处罚规定，中心城区300多座大小山体有了“护身符”。

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规定了最严格的水、土、气保护管理制度，将保护水质作为重中之重，增设多项规定，放置于最突出位置，并对违法行为设置了最严厉的处罚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从加强工地围挡、遮盖、喷淋措施等方面，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明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筑牢了法治防线；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以源头防控、强化监管为主线，将十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对主管部门职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作出补充性规定，填补了制度空白，解决了长期困扰基层的突出问题。

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了可靠水资源保障。

传承历史文脉 提升十堰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武当山是中国道教圣地、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绵延70公里的武当山古建筑群是世界最大的宗教建筑群和世界文化遗产。“五里一庵十里宫，丹墙翠瓦望玲珑”，仙山琼阁的壮阔景观吸引国内外游客纷至沓来。随着旅游升温，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资金短缺、公众参与不够等问题日益凸显，新经济发展、轻文物保护的观念也有所抬头。

“武当山的养生、旅游、文化、武术等资源，哪一样都很容易变现，如果不限制开发，一夜之间就会有很多项目拔地而起，从而对古建筑造成严重破坏。”对此，十堰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班成员都有清醒认识。2017年9月公布施行的《十堰市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条例》，将武当山现存5000多件文物、66处古建筑及建筑遗址的一砖一瓦全部纳入保护之列，建立系统完备的保护机制，明确全面细致的保护措施。条例还规定，每年9月15日为武当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日暨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宣传日。

条例实施以来，十堰各级政府先后投入16亿元对武当山南岩官殿、紫霄宫十方堂、遇真宫等数十处古建筑进行了修缮和复原，让拥有600多年历史的古建筑实现“延年益寿”。每年9月15日前后，文物部门举办丰富多彩的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宣传周活动，推动游客和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2021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4届世界遗产

大会作出决议，对我国在实施武当山遇真宫抬升项目等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十堰恐龙地质遗迹资源丰富，“龙蛋共存”现象世界罕见。十堰还是“中国绿松石之乡”，绿松石储量占全国的70%、世界的50%。2021年至2022年，《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先后公布施行。两部条例聚焦十堰恐龙地质遗迹、绿松石两大独特资源，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明确法律依据，有效推动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化、规范化。

破题基层治理 做实城市“里子”、提升城市“面子”

居民区高分贝广场舞，夜间休息时段装修施工，夏季楼下一露天聚餐喧哗……这些噪声扰民现象让市民反感，更与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相悖。

2021年1月公布施行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聚焦城市治理的难点堵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噪声扰民、违规养犬、高空抛物、乱穿马路、毁损绿草等不文明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以立法引领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水平提升，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住宅小区是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物业服务与管理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近年来，物业治理持续引发社会关注。对此，十堰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制定《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一号工程”全力推进，以问题导向深挖治理痛

点，以开门立法凝聚社会共识，为破解物业领域“顽疾”探索法治新路径。

今年3月至4月，立法专班实地调研30余个住宅小区，召开9次业主代表、物业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引导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4.3万人参与立法讨论，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2300多条；5月至6月，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学专家等370余人次参加13场专题研讨会，对条例草案反复评估论证。目前，条例草案已完成二审，正组织三审前的修改完善。

“既要确保每个条款直击治理堵点，又要提升立法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切实解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突出问题。”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哲表示，条例审议批准后，将同步启动《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十堰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十堰市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进小区、进家庭”宣传贯彻行动，以法治之力疏通城市基层治理“毛细血管”，让千家万户的“小确幸”汇聚成现代新城的“大幸福”。

新起点新征程，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好、落实好，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发展好，让更多载满民意的法规付诸实施，为加快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十堰篇章作出新贡献。